

## 使用高屏溪河川公私有地種植植物放棄申請書

立申請書人\_\_\_\_\_向 貴局申請使用荖濃溪高雄市六龜區\_\_\_\_\_段地號\_\_\_\_\_號面積\_\_\_\_\_公頃之河川公地，現因\_\_\_\_\_不再繼續承租，檢還河川公地許可書乙紙，請准予放棄使用並請貴局退還已繳承租保證金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以及溢繳\_\_\_\_\_年期河川公地使用費，為免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協議書為據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

立申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

具領人：

(簽章)

使用高屏溪河川公私有地種植植物放棄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向 貴局申請使用荖濃溪高雄市六龜區\_\_\_\_\_段地號\_\_\_\_\_號面積\_\_\_\_\_公頃之河川公地，現因\_\_\_\_\_不再繼續承租，申請放棄使用；茲因 貴局所開立保證金繳款書收據聯聯單已遺失，特立此書俾請 貴局辦理相關退費事宜，為免口說無憑致使重複辦理退費爭議，特立此切結為據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